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1) 期末股息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4) 重選董事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信託」	指	該計劃項下之信託，據此受託人為屬於本集團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建議受益人持有計劃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不時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為已經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僱員信託」	指	該計劃項下之信託，據此受託人為屬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建議受益人持有計劃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折讓率最高為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1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受益人」	指	由薪酬委員會不時甄選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續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限制性股份」	指	就建議受益人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按照該計劃條款釐定或確認並授予各建議受益人之計劃股份數目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董事會於續期日透過增補重續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包括董事信託及僱員信託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可能由受託人不時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或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建議受益人持有的最高105,000,000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自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不時重組本公司股本所得之有關其他面值，並可相應調整限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可能於任何隨後股東大會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僱員(並非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就(其中包括)董事信託及僱員信託之構成及就管理該計劃委任受託人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就管理該計劃委任之專業受託人，其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執行董事：

周雲杰先生(主席)

解居志先生

李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海山先生

楊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鄭李錦芬女士

宮少林先生

馬長征博士

敬啟者：

(1) 期末股息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4) 重選董事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並酌情批准(1)派付期末股息；(2)授出發行授權；(3)授出購回授權；(4)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5)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及(6)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期末股息

擬派之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現金股息每股49港仙(二零一八年：38港仙)。所有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方可派付。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有關期末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擬派之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16,988,55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81,698,855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情況下，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董事相信，一般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需要時的靈活性，故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授予董事權力實屬恰當，尤其是於考慮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潛力時。董事承諾，彼等將審慎使用授權並考慮到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授權的使用。

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增加最多達563,397,710股股份、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56,339,771港元）。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另外，上述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折讓率最高為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重續該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其於續期日透過增補批准及重續該計劃五年。重續計劃包括僱員信託及董事信託，據此，現有股份可由受託人購買及／或新計劃股份可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建議受益人持有，直至該等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重續計劃於續期日生效。

該計劃旨在利用計劃股份優化本集團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表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獎勵彼等，並挽留現有人員可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繼續效力，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吸引有能力之人才。董事會重續該計劃，繼續致力維持有關人士之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好處包括可靈活執行，將繼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

該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於整段信託期(定義見下文)第七年內，本公司將就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僱員信託授出最多9,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特定授權。

該計劃項下有兩項信託，即董事信託及僱員信託。就僱員信託而言，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就董事信託而言，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人士」。

僱員信託

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為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別僱員，因此，該計劃項下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為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故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該計劃項下僱員信託之建議受益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特定授權僅用於向僱員信託項下的受託人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特定授權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信託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委任函件或服務協議之條款訂明，董事有權成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因此，儘管受託人就董事信託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信託契據及重續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建議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根據董事信託以信託方式代董事持有。根據董事信託，董事僅為可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現有股份之潛在受益人。

信託期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續期日生效，並於續期日起計直至續期日之第五週年當日止五年期間（「**延長信託期間**」，連同之前的信託期限為「**整段信託期**」）有效。

擬購入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擬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目，於整段信託期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現有股份（「**購入限額**」）。於延長信託期間各年度，根據該計劃項下股東授予的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逾9,000,000股股份，佔於續期日已發行股份約

0.32%（「**發行限額**」，及連同購入限額稱為「**限額**」），於整段信託期的整體上限為授出105,000,000股股份（整段信託期首五年為50,000,000股股份，第二個五年為55,00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限制性股份於計算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授出及歸屬

根據該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授予：(i)本集團於僱員信託項下之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關連人士）；及(ii)本集團於董事信託下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將透過通知（「**授出通知**」）告知各相關建議受益人其獲分配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接獲由建議受益人填妥的確認表格後，交回有關確認表格的有關建議受益人將同意授出通知及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成為受益人（「**受益人**」）。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建議受益人持有，直至有關計劃股份歸屬為止。

於信託期各年度，受託人可從董事會使用股東授予的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計劃股份中，授出限制性股份予本集團於僱員信託下之任何僱員。

整段信託期的首五年期間，於該計劃該五年期間之上限50,000,000股股份中，40,960,659股限制性股份已授出及已歸屬或待歸屬中。整段信託期的第二個五年期間，於該計劃該五年期間之上限55,000,000股股份中，11,509,10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出及待歸屬中。

本公司擬於延長信託期間每年之股東大會上就根據僱員信託授出最多為發行限額的9,000,000股新限制性股份尋求特定授權。根據僱員信託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後，本公司將決定有關授出以根據該年度之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受託人購入現有股份之獎勵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就此知會受託人。

待特定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該計劃及特定授權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楊光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馬長征博士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光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派付期末股息；(2)授出發行授權；(3)授出購回授權；(4)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5)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及(6)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6,988,552股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為281,698,85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30,626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81,698,8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股本28,169,885港元)。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22.95	18.82
六月	21.95	19.68
七月	22.00	18.44
八月	20.70	17.36
九月	21.90	19.50
十月	23.70	20.00
十一月	23.75	21.10
十二月	26.20	20.8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5.35	22.95
二月	24.30	21.90
三月	24.10	17.58
四月	21.45	18.62
五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5	20.7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1,623,420,59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3%（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03%，並假設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獲悉數行使）。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水平。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主修生物製藥。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天貓消費電子事業部、天貓家裝事業部及天貓虛擬業務事業部之總經理，負責淘寶網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之創新產品及業務。楊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及彩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擔任現有職位前，楊先生領導淘寶網電子消費產品之營運團隊。楊先生為負責創建天貓及淘寶旅行之核心團隊成員之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先生負責淘寶網之創新業務(包括淘寶彩票)。楊先生現亦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須予披露有關重選楊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鄭李錦芬女士，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女士現為團結香港基金總幹事，亦於另外兩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雀巢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鄭女士於美國安利機構服務凡34年，負責管理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市場，二零一一年卸任時為美國安利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於過往三年，鄭女士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cor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女士卓越的管理能力在商界廣受讚賞，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度榮膺美國Forbes《福布斯》評出的「全球百位最具影響力女性」，並榮獲由CNBC評選的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獎「中國最佳人才管理獎」。於公共及社區服務領域，鄭女士是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務顧問、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事。

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鄭女士之年度固定薪酬約為364,320港元，另加其他津貼(可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予以調整)。鄭女士的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為24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彼為22,000股認購成本為0港元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除鄭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須予披露有關重選鄭女士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宮少林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宮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並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宮先生擁有證券和金融行業豐富的從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榮休，並開始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招商銀行副行長。在此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內多項要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宮先生之年度固定薪酬約為303,600港元，另加其他津貼(可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予以調整)。宮先生的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宮先生為31,500股認購成本為0港元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須予披露有關重選宮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馬長征博士，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冶金專科學校機械系，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禮來亞洲基金的風險管理合夥人。馬博士擁有健康行業、水處理及其他高科技行業的豐富投資及運營管理經驗。職業生涯如下：

期間	所任職公司	職位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GE Healthcare China	副總裁及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	Pentair Ltd. (紐交所上市公司)	亞太區總裁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mpany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Intuitive Surgical,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高級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馬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條款(其中包括)具有持續有效的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馬博士之年度固定薪酬將約為303,600港元，另加其他津貼(可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予以調整)。馬博士的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馬博士為16,500股認購成本為0港元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須予披露有關重選馬博士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董事是否適合建議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架構及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董事的年齡、性別、教育和文化背景、專業技巧、行業經驗、獨立性、服務任期等，以補足和擴展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及推薦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之利益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

重選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足董事會的相關行業經驗及業務技能。彼等於企業管理及治理實踐或相關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有效地為本公司的目標及企業發展作出貢獻，並保持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

觀點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書所載的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程度並信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的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實、獨立性及經驗。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茲通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楊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李錦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宮少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長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現金股息每股49港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證券，及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限；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期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發行的折讓率以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為限。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限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發行的折讓率以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為限。」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重續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於整段信託期間第七年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以授出限制性股份，以讓受託人代本集團之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而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楊光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馬長征博士之任期乃直至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光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之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i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iii)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冠肺炎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